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住字第 20-098-11004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民族東路○○巷○○號○○樓經營素食餐飲店，經民眾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24 日檢舉該店於營業時產生油煙、惡臭影響空氣品質，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即於當日中午 12 時赴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從事烹飪，因無有效油煙防制設備，致油煙、惡臭散逸污染空氣，乃開立 98 年 9 月 24 日勸告通知單交由訴願人收執，請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7 日再接獲民眾檢舉，乃於同日上午 9 時派員赴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仍無適當油煙防制措施，且明顯產生惡臭氣味，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11 月 7 日第 Y02001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1 月 18 日住字第 20-098-11004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 31 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五、惡臭污染物.....。」第 26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惡臭，指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氣味。」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 ....二、官能檢查：.....（二）惡臭測定：指檢查人員以嗅覺進行氣味之判定。」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主管機關執行未經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管制。」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之判定位置，應於廠房外、周界或周界外，並能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逸散。」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判定惡臭污染行為時，應繪製或記錄判定臭味發生源之相關位置，並描述現場聞到之氣味。」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第 3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節錄）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污染程度	危害程度	污染特性（	應處罰鍰
------	------	------	------	-------	------

及罰鍰範圍	因子(A)	因子(B+C)	計算方式
圍(新臺幣)	)		(新臺幣)
幣)			)
第 31 條第 1 項(於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第 60 條工商廠場：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 = ~10 萬量，A = 1.0~3.0	違反者由為有涉及法發生日(前 1 年)C = 雖然本法發生日(前 1 年)C = 10 萬度自行裁查當時可款累積次數	1. 污染行 C = 雖然本法發生日(前 1 年)C = 10 萬度自行裁查當時可款累積次數
)	~10 萬	A = 1.5	場 A × B   × C × 0.5 萬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 = 1.0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  
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  
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從事烹飪餐飲，烹調蔬菜之方式皆以過水拌炒為之，而非油鍋快炒，且使用之油炸類皆係使用半成品之豆腐、素方等，況訴願人已於事後加裝活性碳濾網，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得訴願人有從事烹飪，因無有效油煙防制設備，致惡臭散逸污染空氣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 5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11 月 7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 98 年 11 月 10 日環收字第 09832094000 號及 98 年 12 月 8 日環收字第 09838345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予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烹飪之方式無產生空氣污染之虞云云。按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餐飲業從事烹飪，不得有散布油煙或惡臭之行為；且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判定惡臭污染行為時，應繪製或記錄判定臭味發生源之相關位置，並描述現場聞到之氣味，此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4 條

第 2 款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12 月 8 日環收字第 0983 8345 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本案因多次接獲陳情人反映中山區民族東路○○巷○○號○○樓有炒菜產生之油煙異味逸散情事，於 98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整前往上址查察，發現該址未裝置有效防制油煙異味逸散之設備 ..... 復於 98 年 11 月 7 日夜間 4 時整及上午 8 時 30 分接獲陳情人反映該址有油煙異味逸散情事，於上午 6 時 10 分及 9 時整前往查察，稽查人員於現場查察時，發現有足以引起厭惡之氣味，且仍未裝置有效防制油煙異味逸散之設備及現場確有烹飪致產生明顯氣味.....。」且稽查人員亦於污染發生源相關位置圖欄位繪製圖示標明污染源係位於本市中山區民族東路○○巷○○號○○樓外，並有採證照片 5 幀附卷可憑。是以，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以嗅覺進行氣味之判定，並判定該氣味已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是訴願人確有從事烹飪，因無有效油煙防制設備，致惡臭散逸污染空氣之違規情事，依法自應予處罰；另訴願人事後加裝活性碳濾網乙節，屬事後改善措施，惟仍無法據以排除訴願人之違規責任，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依前揭裁罰準則規定，審酌其污染程度因子 (A=1.0) 、危害程度因子 (B=1.0) 、污染特性 (C=1) 等相關情節，計算應處罰鍰數額為法定最低額 5,000 元 (非工商廠場 A×B×C× 0.5 萬 =0.5 萬 )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